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66,38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0,583.88 万元，净资产为 255,797.70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5,084.20 万元，净利润为 11,040.16 万元。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此笔担保为续保额度；（2）在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以上担保期限均为 3 年，资金用途均为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3.6 亿元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是 2014 年 3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699,361.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5,094.57 万元，净资产为 -75,794.03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24,979.10

万元，净利润为 19,225.23 万元。

经核实中孚铝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为中孚铝业在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3.6 亿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2 年，资金用于中孚铝业购买原材料。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中孚铝业的部分生产设备抵押担保，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304 号《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拟抵押机器设备评估报告》，该部分生产设备评估价值约为 60,002.72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此笔担保为续保额度，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实本公司及中孚铝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公司及中孚铝业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是 2007 年 5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中孚热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的参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其 49%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 61,59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964.64 万元，净资产为 2,626.95 万元；2016 年 1-11 月利润总额为-704.71 万元，净利润为-704.71 万元。

经核实中孚热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本次中孚电力为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此笔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中孚热力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中孚热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7 年 2 月 20 日